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6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每股9.2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79,871,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奕朗(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茹(市場推廣總監)

陳冠斌

陳志遠

非執行董事：

陳冠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陳裕光

張偉民

邱家寶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17樓

01-07、09-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奕茹女士、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寶醫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邱家寶醫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邱家寶醫生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邱家寶醫生一直表現盡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帶來均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就重選邱家寶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邱醫生為一名口腔正畸醫師並在口腔正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根據其於口腔正畸領域的豐富知識為本公司的牙科業務貢獻寶貴意見。

邱醫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邱醫生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邱醫生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呈推薦建議以供討論及考慮。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且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邱醫生仍然保持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提高本公司合規標準。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4,407,7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88,815,4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44,077,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達86,855,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79,871,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將約為193,016,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朗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奕茹，37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奕茹女士（「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市場推廣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主席及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哈斯卡尼商學院(Haskayn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gary)商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營銷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管理顧問公司Fiducia（香港辦事處）公司業務部的營銷主管，之後再為律師事務所Goodwin Procter LLP的營銷專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女士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由2024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女士為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女兒、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妹、陳冠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女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妹。

陳女士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女士、陳奕朗醫生、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各自均為 Trieri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 252,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責任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女士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志遠，40 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總經理、法定代表、副主席及／或副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洋紫荊牙科器材(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Southern Alberta Institute Technology)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專業文憑。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限

陳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4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為陳冠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侄子、陳奕朗醫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女士(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總監)的堂兄。

陳先生為Tri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陳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協議獲取每月25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另加雙薪，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轉授責任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邱家寶，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邱家寶醫生(「邱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邱醫生為九龍牙齒矯正中心有限公司的口腔正畸醫師兼董事。邱醫生在口腔正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口腔正畸學系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邱醫生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科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口腔正畸碩士學位、於2011年2月獲得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口腔正畸院士文憑及於2012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口腔正畸高級文憑。邱醫生自2014年擔任香港牙科醫學院口腔正畸專科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科)院士。

邱醫生自200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並自2010年起為香港矯齒學會成員，且彼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為歐洲正畸協會成員。邱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牙齒矯正科專科醫生。

服務年限

邱醫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24年5月27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邱醫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邱醫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醫生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薪酬

邱醫生有權獲取每年404,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邱醫生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邱醫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944,077,000 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44,077,000 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 94,407,7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 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撥用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030	4.030
5月	5.400	4.460
6月	4.730	4.230
7月	4.330	3.960
8月	4.340	3.610
9月	4.240	3.680
10月	4.540	3.430
11月	3.920	3.480
12月	4.300	3.910
2025年		
1月	4.200	3.890
2月	4.400	3.750
3月	4.030	3.7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50	3.70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並無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4,375,2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5%)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3%。

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合共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4,627,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2月3日	100,000	4.010	3.990
2024年12月4日	100,000	4.010	3.980
2024年12月5日	100,000	4.030	4.020
2024年12月6日	100,000	4.030	3.970
2024年12月9日	100,000	4.030	3.940
2024年12月10日	100,000	4.090	4.080
2024年12月11日	100,000	4.090	4.090
2024年12月12日	100,000	4.080	4.070
2024年12月13日	100,000	4.140	4.130
2024年12月16日	100,000	4.270	4.250
2024年12月17日	100,000	4.230	4.220
2024年12月18日	100,000	4.230	4.230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	4.150	4.110
2024年12月20日	100,000	4.170	4.130
2024年12月23日	100,000	4.170	4.170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	4.200	4.190
2024年12月27日	100,000	4.180	4.180
2024年12月30日	100,000	4.190	4.170
2024年12月31日	100,000	4.250	4.210
2025年1月2日	100,000	4.130	4.100
2025年1月3日	100,000	4.050	4.030
2025年1月6日	100,000	4.000	3.980
2025年1月7日	100,000	4.030	4.000
2025年1月8日	100,000	4.020	3.990
2025年1月9日	100,000	4.090	4.080
2025年1月10日	100,000	4.080	4.040
2025年1月13日	100,000	3.950	3.950
2025年1月14日	100,000	4.130	4.000
2025年1月15日	100,000	4.150	4.120
2025年1月16日	100,000	4.090	4.090
2025年1月17日	100,000	4.140	4.120
2025年1月20日	100,000	4.180	4.160
2025年1月21日	100,000	4.180	4.170
2025年1月22日	100,000	4.170	4.130
2025年1月23日	100,000	4.180	4.160
2025年1月24日	100,000	4.180	4.100
2025年4月1日	100,000	3.860	3.850
2025年4月2日	27,000	4.020	4.020
2025年4月3日	100,000	4.110	4.110
2025年4月7日	100,000	3.730	3.730
2025年4月8日	100,000	4.000	3.980
2025年4月9日	100,000	3.980	3.980
2025年4月10日	100,000	4.020	4.010
2025年4月11日	100,000	4.090	4.040
2025年4月14日	100,000	4.130	4.090
2025年4月15日	100,000	4.200	4.180
2025年4月16日	100,000	4.270	4.2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奕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邱家寶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d)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朗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2025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就大會安排在本公司(<https://www.moderndentalgp.com>)及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網站上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